



## 合并财务报表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02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欧元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b>资产</b>		
现金及中央银行余额	211,330	182,4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证券	321,293	267,357
贷款及回购协议	254,310	225,699
衍生金融工具	274,625	322,631
套期保值衍生工具	20,017	20,8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权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证券	77,940	71,430
权益证券	1,420	1,61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对信贷机构所发放贷款及所做垫款	26,259	31,147
对客户所发放贷款及所做垫款	897,358	900,141
债务证券	151,687	146,975
利率风险套期组合重估调整	(2,335)	(758)
与保险活动相关的投资及其他资产	305,471	286,849
当期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5,746	6,215
应计收入及其他资产	167,788	174,147
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	6,950	7,862
物业、厂房、设备及投资性物业	53,601	50,314
无形资产	4,583	4,392
商誉	7,133	5,550
持有待售资产	7,805	-
<b>资产总计</b>	<b>2,792,981</b>	<b>2,704,908</b>
<b>负债</b>		
中央银行存款	4,401	3,3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证券	98,487	79,958
存款及回购协议	357,947	304,817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次级债务	129,279	104,934
衍生金融工具	252,726	301,953
套期保值衍生工具	28,493	36,86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信贷机构存款	69,938	66,872
客户存款	1,075,564	1,034,857
债务证券	173,933	198,119
次级债务	34,468	31,799
利率风险套期组合重估调整	(9,811)	(10,696)
当期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3,336	3,657
应计费用及其他负债	143,059	136,955
保险合同相关负债	261,223	247,699
保险业务相关金融负债	21,500	19,807
应急预案和费用	10,193	9,806
持有待售资产相关负债	6,072	-
<b>负债总计</b>	<b>2,660,808</b>	<b>2,570,767</b>
<b>权益</b>		
股本、资本公积及留存收益	117,787	118,957
归属于股东的本期净利润	12,225	11,688
<b>归属于股东的资本、留存收益及本期净利润合计</b>	<b>130,012</b>	<b>130,645</b>
直接计入权益的资产和负债变动	(4,499)	(2,508)
<b>股东权益</b>	<b>125,513</b>	<b>128,137</b>
<b>少数股东权益</b>	<b>6,660</b>	<b>6,004</b>
<b>权益总计</b>	<b>132,173</b>	<b>134,141</b>
<b>负债和权益总计</b>	<b>2,792,981</b>	<b>2,704,908</b>

# 合并财务报表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损益表

单位：百万欧元	截至 2025年12月31日	截至 2024年12月31日
利息收入	71,532	83,020
利息支出	(50,329)	(63,496)
佣金收入	17,727	16,196
佣金支出	(6,022)	(5,4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净收益	11,283	11,5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权益的金融工具净收益	261	209
终止确认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净收益	31	55
保险活动净收入	2,383	2,396
其中：保险收入	10,270	9,711
保险服务费用	(8,101)	(7,502)
投资回报	11,896	11,554
保险合同净财务收入或支出	(11,682)	(11,367)
其他业务收入	22,362	21,922
其他业务支出	(18,005)	(17,545)
<b>营业收入</b>	<b>51,223</b>	<b>48,831</b>
营业费用	(29,003)	(27,803)
物业、厂房、设备的折旧、摊销及减值	(2,371)	(2,390)
<b>营业总收入</b>	<b>19,849</b>	<b>18,638</b>
风险成本	(3,350)	(2,999)
金融工具风险的其他净损失	(203)	(202)
<b>营业收入</b>	<b>16,296</b>	<b>15,437</b>
按权益法核算的实体所占收益份额	777	701
非流动资产净收益	(56)	(191)
商誉	48	241
<b>税前收入</b>	<b>17,065</b>	<b>16,188</b>
企业所得税	(4,207)	(4,001)
<b>净利润</b>	<b>12,858</b>	<b>12,187</b>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净利润	633	499
<b>归属于权益持有人的净利润</b>	<b>12,225</b>	<b>11,688</b>
基本每股收益	10.29	9.57
稀释每股收益	10.29	9.57

## 董事会

### 主席

Jean LEMIERRE

Jean-Laurent BONNAFÉ  
Jacques ASCHENBROICH  
Juliette BRISAC  
Valérie CHORT  
Monique COHEN  
Hugues EPAILLARD

Marion GUILLOU  
Vanessa LEPOULTIER  
Lieve LOGGHE  
Marie-Christine LOMBARD  
Bertrand de MAZIÈRES  
Christian NOYER

Nicolas PETER  
Guillaume POUPARD  
Daniela SCHWARZER  
Annemarie STRAATHOF  
Michel TILMANT

## 监管比率

### 集团偿付能力变动

集团拥有稳健的财务结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核心一级资本(CET1)充足率为12.6%<sup>(1)</sup>，较2024年12月31日下降了30个基点，具体原因包括：

- 有机资本生成(+140个基点)：计入2025年业绩及扣除因实施证券化和信用保险计划而产生的风险加权资产优化后的有机增长；
- 2025年净利润按60%的派息率派息(-90个基点)；
- 范围变动影响，主要是自2025年7月1日起并表的AXA IM收购事项(-40个基点)；
- 自2025年1月1日起适用CRR3(《资本要求条例》第3版)法规(分阶段实施口径下，-40个基点)，但自2027年1月1日起适用之《交易账簿基本面审查》(FRTB)所增加的资本要求暂不包含在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集团的核心一级资本(CET1)充足率高于10.52%的监管要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杠杆率为4.5%，较2024年12月31日下降10个基点，主要系杠杆风险敞口增加所致。该比率显著高于2025年12月31日生效的3.85%杠杆率监管要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集团的总损失吸收能力(TLAC)和自有资金及合格负债最低要求(MREL)比率均高于最低要求(参见第5.2节“资本管理及资本充足性”中的TLAC和MREL部分)。

上述比率的变化体现了集团的持续适应能力及其资产负债表的稳健性。

### 关键监管比率

自2025年1月1日起，CRR条例对资本要求的计算作出了新的规定。该条例的主要影响是为欧洲银行引入了新的审慎要求，推动广泛使用标准化的风险权重模型，以取代应用范围受限且须遵守输入下限要求的内部模型。此外还设立了输出下限，从而为按照银行内部模型计算得出的资本要求规定了最低限额。

该限额未来(2030年)将规定，银行须以根据标准化方法进行风险计算后所得出资本要求的72.5%为最低限额，届时其将成为欧洲银行的一项新的最低要求。该限额在过渡期内采取分阶段实施口径，2025年输出下限为50%。

总体而言，此等监管变化导致风险加权资产数额增加，尤其是出于操作风险考量，现在欧洲银行须统一采用一种标准方法。

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已公布的数据均为应用过渡性措施(“分阶段实施”)后的列报。为方便起见，相关章节的标题中亦注明了“分阶段实施”字样。

除确定输出下限外，与各项计算参数相关的过渡性措施主要对应于

- CRR条例第495条的规定，即：
  - 对采用“内部评级法”处理的专业贷款风险敞口确认特定的违约损失率(LGD)输入下限；
  - 对实物融资专业贷款风险敞口适用80%的风险权重；
  - 增加用于确定可无条件撤销承诺的违约风险敞口的因子；
- CRR条例第465条的规定，即：
  - 对没有指定外部信用评估机构(ECAI)进行信用评估且债务人估计违约概率(PD)不超过0.5%的企业风险敞口，适用65%的风险权重；
  - 对风险敞口中以住宅物业作抵押且抵押金额不超过物业价值55%的部分，适用10%的风险权重，对其他一切不超过物业价值80%的部分，适用45%的风险权重；
  - 对根据“SEC-IRBA”方法或“内部评估法”进行加权计算的证券化头寸，适用下调后的“p”因子；
  - 在根据“SA-CCR<sup>(2)</sup>”方法计算违约风险敞口时，将“alpha”因子替换为1。

据欧盟第2024/3172号条例，《EUKM1》表的披露按照欧洲银行管理局(EBA)的实施技术标准(EBA/ITS/2024/06)作出调整。该披露现已纳入CRR条例的新要求，包括分别列示考虑和不考虑输出下限影响的资本比率。

(1) 包括CRR条例第465条、468条和495条定义的过渡性安排。

(2)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标准法。

# 合并财务报表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资本比率

### 资本比率

单位：百万欧元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 (CET1) 资本	98,265	98,128
一级资本	114,882	113,768
总资本	132,274	130,581
<b>风险加权资产</b>	<b>779,490</b>	<b>762,247</b>
<b>资本比率 (占风险加权资产的百分比)</b>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61%	12.8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74%	14.93%
总资本充足率	16.97%	17.13%

### MREL 及 TLAC 比率

单位：百万欧元	MREL		TLAC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b>自有资金及合格负债、比率以及组成部分</b>				
总资本及其他合格负债	225,733	231,690	204,345	280,042
其中：自有资金及次级负债	204,345	208,042	-	-
风险加权资产	779,490	762,247	779,490	762,247
<b>有资金及合格负债比率</b> (占风险加权资产的百分比)	<b>28.96%</b>	<b>30.40%</b>	<b>26.22%</b>	<b>27.29%</b>
其中：自有资金及次级负债	26.22%	27.29%	-	-
杠杆率总风险敞口计量	2,565,819	2,464,334	2,565,819	2,464,334
<b>自有资金及合格负债比率</b> (占杠杆率总风险敞口计量的百分比)	<b>8.80%</b>	<b>9.40%</b>	<b>7.96%</b>	<b>8.44%</b>

## 关于合并财务报表的法定审计师报告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文件为公司以法文出具之合并财务报表法定审计师报告的英文译本，仅为方便英语使用者阅读而提供。

本法定审计师报告包含欧盟法规及法国法律所要求的信息，例如法定审计师的任命信息，以及对管理层报告及向股东提供的其他文件中有关集团信息的核实情况。

本报告应结合法国法律及适用于法国的专业审计标准进行阅读并据此解释。

致法国巴黎银行年度股东大会：

### 审计意见

根据贵行年度股东大会赋予我们的委托，我们对本文件所随附之法国巴黎银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

我们认为，该合并财务报表按照欧盟所采纳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真实公允地反映了集团于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经营成果。

上述审计意见与我们向财务报表委员会所提交的报告一致。

### 审计意见的基础

#### 审计框架

我们按照适用于法国的专业审计准则执行了本次审计。我们认为，我们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充分、适当，能够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在上述准则下的责任已在本报告“法定审计师对合并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中作进一步说明。

### 独立性

自2025年1月1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的期间内，我们系按照《法国商法典》(Code de commerce)及《法国法定审计师职业道德准则》(Code de déontologie de la profession de commissaire aux comptes)项下独立性要求开展审计工作，且未提供欧盟第537/2014号条例第5(1)条所列的任何禁止性非审计服务。

### 评估说明—关键审计事项

根据《法国商法典》(Code de commerce)第L.821-53条及R.821-180条关于评估说明的要求，我们向贵方报告在本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中，依我们职业判断认为属最重要发现的重大错报风险相关关键审计事项，以及我们应对该等风险的措施。

该等事项系我们对合并财务报表进行整体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的过程中予以考虑的，我们不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具体项目单独发表意见。

# 合并财务报表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客户贷款组合的信用风险及减值损失与拨备计量 (第 1、2 及 3 阶段)

(参见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1.f.5、1.f.6、1.p、2.g、4.e、4.f、4.n 及 6.a)

### 识别的风险

法国巴黎银行计提减值损失和拨备，以覆盖其业务中固有的信用风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客户的贷款及应收款项为 9,133 亿欧元，向客户提供的融资承诺和担保承诺分别为 3,898 亿欧元和 1,329 亿欧元。

对客户贷款及应收款项计提的减值为 159 亿欧元，对已提供承诺计提的拨备为 10 亿欧元。

在贸易及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导致持续不确定性的环境下，法国巴黎银行管理层对客户贷款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需要更多判断，并需采用假设，尤其是：

- 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将风险敞口划分至阶段1、阶段2或阶段3，特别是要基于专业判断标准（如违约风险敞口的识别）进行；
- 制定宏观经济预测，并将其纳入风险恶化判定标准及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 对阶段1及阶段2的风险敞口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尤其是，根据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g 所述，该等预期信用损失包括一般模型方法未能捕捉的前瞻性因素；
- 对于企业风险敞口，需要对阶段3应收款项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其回收估计可能依赖于不同情景的加权。

信用风险的增加、违约风险敞口的识别以及相关减值和拨备的计量构成关键审计事项，因为此等事项在上述不确定环境下需要管理层进行判断和预估。

### 我们的应对措施

我们了解了法国巴黎银行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测试了与信用风险增加及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相关的主要人工或自动化控制措施。

我们的工作尤其侧重于以下流程：

- 按阶段划分风险敞口：我们检查了各业务条线用以识别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情况及违约风险敞口的方法，以及相关的会计处理措施；
- 预期信用损失评估（第 1、2、3 阶段）：
  - 我们审查了为监督阶段1、阶段 2 及阶段 3 风险敞口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而建立的治理机制，
  - 对于阶段1及阶段 2 风险敞口的预期信用损失，我们审查了相关审批流程，以及宏观经济预测模型与方法的定期审查机制；
- 我们亦测试了用以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数据传输相关关键应用控制，以及其与会计记录之间的核对与调节机制。在信用风险专家的协助下，并基于抽样原则；
- 我们评估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所使用的宏观经济预测假设；
- 我们评估了用于阶段 1 及阶段 2 风险敞口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的关键参数，尤其参考了银行定期模型审查的结论。
- 我们评估了用以计量阶段 3 企业信用风险敞口减值的假设及数据。

我们亦审阅了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中的信用风险披露，尤其是《IFRS 9》及《IFRS 7》所要求的信息。

# 合并财务报表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公允价值层级中归类为第2及第3层级之金融工具的估值

(参见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1.f.7、1.f.10、1.p、2.c、4.a 及 4.d)

### 识别的风险

作为其市场活动的一部分，法国巴黎银行持有以市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并将其列入资产负债表中。

市值系根据金融工具的类型及其复杂程度通过不同方法进行确定：使用可直接观察的报价（归为公允价值第1层级金融工具）、使用主要输入值可观察的估值模型（归为第2层级金融工具）或使用主要输入值不可观察的估值模型（归为第3层级金融工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第2层级及第3层级金融工具的资产侧金额为6,105亿欧元，负债侧金额为7,687亿欧元。

市值可能包含基于特定模型、流动性或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所进行的估值调整。

对于归类为第3层级的金融工具，管理层使用的估值技术可能涉及对估值模型选择及所用参数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其中部分参数在市场中不可观察。

如附注 1.f.10 所述，该情况可能导致相关交易利润的递延确认。

鉴于风险敞口的重大性、确定市值时建模的复杂性、所用模型的多样性，以及估计市值时需要管理层的判断力，我们认为公允价值层次中归类为第2层级及第3层级的金融工具的估值构成关键审计事项。

### 我们的应对措施

我们了解了法国巴黎银行关于金融工具估值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在抽样基础上，对选定的公允价值第2层级及第3层级金融工具执行了测试。

我们与金融工具估值专家协作，我们的工作尤其包括：

- 了解集团为监督金融工具估值流程而实施的治理机制，特别是估值模型的审批流程及风险部门的定期审查；
- 检查集团为确定和控制估值调整以及设定参数可观察性规则而实施的流程。

在抽样基础上，我们还：

- 分析了估值所采用假设及参数的相关性；
- 审查了集团市场参数独立复核报告的结果及方法；
- 在必要时使用我们自己的模型独立重新估值；
- 评估了递延利润确认的方法。

我们还在抽样基础上，分析了估值与从交易对手收到的保证金追缴通知之间的任何差异。

我们审查了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与金融工具估值相关的信息，尤其是 IFRS 13 所要求的信息。

## 财务报表结账流程中的IT一般控制

### 识别的风险

集团开展的各种活动因交易量庞大且使用众多相互接口的信息系统而具有高度复杂性。信息系统管理流程的可靠性及安全性是制定财务报表结账流程的关键要素。

因 IT 链中发生运行事故而导致合并账目发生重大错报的风险可能源于：

- IT 应用程序的访问权限不当，以及基于员工职责的授权不当；
- 对 IT 应用程序的配置或其基础数据进行不当更改；
- 服务中断或IT运行事故。

对“财务报表结账流程中IT一般控制”进行评估，构成一项关键审计事项。

### 我们的应对措施

我们审查了财务报表结账流程中使用的关键IT系统。

在我们 IT 专家团队参与下，对我们视为关键要素的 IT 应用程序，我们对其“IT 一般控制”功能方面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

对此等关键 IT 应用程序，我们的工作尤其侧重于以下方面：

- 审查与访问权限相关的控制，特别关注特权访问，包括录入手动日记账分录的授权；
- 分析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内的变更管理；
- 分析 IT 运营管理。

对于年度内识别出的异常情况，我们执行了追加程序，以评估其对会计和财务信息造成的潜在影响。

# 合并财务报表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养老储蓄”业务中保险合同负债的估值**

(参见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1.g、1.p 及 5)

### **识别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集团记录了与“储蓄及养老”保险合同相关的保险负债，详见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5。分红型合同金额为 2,546 亿欧元，详见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5.e.4。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1.g.2 所述，集团已评估保险合同组合是否符合《IFRS 17》所规定的会计估值模型适用条件。因此，集团认为与“储蓄及养老”保险合同相关的负债属于直接分红型保险合同，并应根据“可变收费”会计模型进行专门评估。

在该会计模型下，保险负债的估值涉及确定履行对保单持有人合同义务所需支付或收取的现金流量的现值的最佳估计、基于集团选择的置信水平的非金融风险调整，以及代表随着服务提供而确认的未赚取利润的合同服务边际。

采用可变收费法对该等保险负债进行计量依赖复杂的精算模型，该模型基于与未来期间相关的数据及假设，尤其包括贴现率的确定、保单持有人行为假设、未来管理决策，以及用于将合同服务边际转入收益的金融资产回报现实情景假设的设定。此等参数的变化及更新可能会显著影响寿险/储蓄业务范围内的保险负债金额。

鉴于“储蓄及养老”保险合同相关承诺具有长期性、对可能影响保单持有人行为的经济及金融环境高度敏感，以及管理层在选择数据和假设时需作出重大判断，并且需要运用复杂模型技术以反映最可能的未来估计情形，我们认为“储蓄及养老”业务中保险合同负债的估值构成关键审计事项。

### **我们的应对措施**

在精算建模专家及IT专业团队的协助下，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 评估了“储蓄及养老”保险合同是否符合“可变收费”会计估值模型的适用条件，并评价了管理层将该等估值方法应用于“储蓄及养老”保险合同是否符合 IFRS 17 的规定；
- 根据 IFRS 17 原则，集团管理层需要定义相关流程和方法，以确定履行“储蓄及退休”保险合同项下对保单持有人的义务所需之未来现金流量的最佳现值估计。我们对此等流程和方法进行了了解；
- 对涉及数据处理、估计设定以及关于“储蓄与养老”保险合同相关承诺估值之精算的信息系统内部控制环境执行了程序测试；
- 评估并测试管理层实施的关键控制。在此背景下，我们特别评估了与管理层所采用的方法、判断和关键假设相关的控制体系，以及与“储蓄与养老”保险合同承诺所对应未来现金流折现预估精算模型之程序与验证管控相关的控制体系。我们评估了影响未来现金流量估计及其在精算工具中之实施的假设、参数或精算流程建模的任何变更；
- 对用于确定预计未来折现现金流量、非财务风险调整和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的主要方法、关键假设和精算参数进行了抽样测试。我们在抽样基础上对此等估计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
- 对预测模型中使用的基础数据以及预计未来折现现金流量最佳估计计算的可靠性进行了抽样测试；
- 在抽样基础上对储蓄与养老保险负债的现金流量最佳估计执行了独立计算；
- 对变动执行了分析程序，以识别任何重大不一致或意外变动；
- 评估了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中相关披露的适当性。

# 合并财务报表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特定核实事项

我们亦按照适用于法国的专业审计准则，对董事会管理层报告中提供的与集团相关的信息进行了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特定核查。

就其公允列报及与合并财务报表的一致性而言，我们无需要报告事项。

## 关于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报告

### 年度财务报告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格式

我们还根据适用于法国的专业准则（该准则涉及法定审计师对以欧洲单一电子格式编制的年度及合并财务报表执行的程序），核查了由首席执行官主导编制的、《法国货币与金融法典》(Code monétaire et financier) 第 L.451-1-2 条第 1 款所述年度财务报告中的合并财务报表是否符合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2019/815 号《委员会授权条例 (EU)》所规定的单一电子格式要求。就合并财务报表而言，我们的工作包括验证其标记是否符合上述条例所定义的格式。

基于我们的工作，我们认为年度财务报告中所包含的合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欧洲单一电子格式要求。

### 法定审计师的任命

我们分别于 2006 年 5 月 23 日（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及 2024 年 5 月 14 日（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经股东大会任命为法国巴黎银行的法定审计师。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任职 20 年，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第 2 年。

## 管理层及治理层对合并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欧盟所采纳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并公允列报合并财务报表，并负责采取其认为有必要的内部控制措施，以确保合并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重大错报。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采用持续经营会计基础（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公司或停止经营）。

财务报表委员会负责监督财务报告流程，以及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如适用，还包括内部审计）在会计及财务报告程序方面的有效性。

合并财务报表已获董事会批准。

## 法定审计师对合并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 目标与审计方法

我们的职责是对合并财务报表出具报告。我们的目标是就合并财务报表整体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做出合理保证。合理保证是一种高水平的保证，但并非按照专业准则执行的审计总能发现存在的重大错报。错报可能源于舞弊或错误；若单独或汇总来看，能够合理预期错报会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基于该等合并财务报表所作出的经济决策，则该等错报将被视为重大错报。

根据《法国商法典》(Code de commerce) 第 L.821-55 条规定，我们的法定审计不包括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管理层经营管理质量提供保证。

作为根据适用于法国的专业标准进行审计的一部分，法定审计师在整个审计过程中行使专业判断，并且：

- 识别和评估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并执行应对该等风险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发现由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由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在具体情况下的适当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评价管理层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所采用之会计政策的适当性，以及作出的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评价管理层所采用持续经营会计基础的适当性，并根据所获得的审计证据，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确定性的事件或情况。此等评价系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所获得的审计证据作出。但未来事项或情况可能会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如果法定审计师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则须在审计报告中提请使用者关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未披露或披露不充分，则应对审计意见作出修改；
- 评价合并财务报表的整体列报，并评价其是否以公允列报的方式反映了相关交易和事项；
- 就集团内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意见。

法定审计师负责合并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管理、监督和执行，并对出具的审计意见负责。

# 合并财务报表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向财务报表委员会提交报告

我们向财务报表委员会提交报告，其中包括对审计范围、所实施审计程序的说明，以及我们的审计结果。对于与会计及财务报告程序相关的内部控制体系，如果我们识别出重大缺陷（如有），我们也会予以报告。

我们向财务报表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中，包括我们依职业判断认为属本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中最重要发现的重大错报风险，此等错报风险即为关键审计事项，我们有义务在本报告中对该等事项进行阐述。

我们亦向财务报表委员会提供欧盟第 537/2014 号条例第 6 条所规定的声明，确认我们遵守了《法国商法典》(Code de commerce) 第 L.821-27 条至第 L.821-34 条以及《法国法定审计师职业道德准则》(Code de déontologie de la profession de commissaire aux comptes) 等法国适用规则项下的独立性要求。在适当情况下，我们会与财务报表委员会讨论我们可能合理认为会对我们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的风险，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巴黎拉德芳斯，2026 年 3 月 19 日

法定审计师

法文原件签署人：

### 德勤会计师事务所

Damien Leurent

Jean-Vincent Coustel

###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Olivier Drion

本财务报表附注（构成财务报表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及子公司名单载于年度报告中，可向新加坡分行索取副本。

法国巴黎银行为依据法国法律（该法律系对 2014/49/EU 指令的转化）设立的存款保障计划成员。根据法国法律，在法院下令对银行进行清算的情况下，对于银行在欧盟（EU）及欧洲经济区（EEA）分行的存款人，其符合法国存款保障计划保障范围的存款及金额，在普通无担保且非优先债权人中享有优先受偿顺位。在银行非欧盟（或非欧洲经济区）分行持有的存款不享受法国存款保障计划，因此（在计划保障的金额范围内）其受偿优先级将低于享受该计划的存款人。